

社區基金不能用 集集盼放寬

【記者吳思萍／集集報導】【2014-06-24/聯合報/B1版/彰投·運動】

集集鎮公所昨天召開社區發展協會聯繫會議，許多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抱怨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本金不能用，社區沒錢無法經營，造成社區評鑑率低，鎮長嚴鴻邦說，將在擴大縣務會議中提案討論，放寬基金運用，提升社區發展。

南投縣社會處長林榮森說，50萬元基金是鼓勵社區成立發展協會，但社區的營運應由社區提出規劃案申請補助經費，他認為社區應多提出好的規劃案，爭取補助。這筆基金如要運用，需討論出監督機制，以免缺乏管理將有限資源花光。

集集鎮內共有11個社區發展協會，昨天召開聯繫會議，檢討今年社區評鑑結果不如預期，許多社區理事長都喊窮，每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50萬元，規定社區只能動用利息不能動用本金，對沒錢經營的社區，無疑雪上加霜。

廣明社區理事長楊振聯說，各社區負責管理一筆50萬元社區生產建設基金，係由縣政府補助平地社區20萬元，山地社區30萬元外，餘由鄉鎮市公所補助及社區發展協會籌措配合款，共50萬元列為輔導本金，依規定不能動用，只能動用孳息作為社區建設、推行其他社會福利、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等工作。

楊振聯說，50萬元形同壁紙，每申辦一項社區活動，往往都是理事長、總幹事自掏腰包、先行代墊，待所有核銷完畢後，等個一年半載，經費都未必下得來。如此周折往返，哪一個人有本錢禁得住如此消耗？

楊振聯建議，希望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能充做短期代墊基金，讓社區能靈活運用，而不是牆上壁紙，只能看不能摸，對社區根本一點實質效益都沒有。

鎮長嚴鴻邦說，將建議縣府開放社區基金代墊靈活運用，並訂定基金管理歸墊辦法，讓社區不再因缺乏週轉金而影響運作。